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給付酬金參考表

114.8.8 修訂

114.0.0 修訂

案件類型		基準收費	備註			
房地評估(所有權價值、租金)		36,000	1. 本表僅供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時給付酬金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表： (1) 已有法定計價標準者(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等)或專案簽准者(如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案、容積代金估價案等)。 (2) 數案以統包方式計價者(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等)。 (3) 需另行個案定價或處理者(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汙名化案件等)。 2. 本表基準收費係指： (1) 房地評估：1 戶建物及其所屬基地。 (2) 土地評估：3 筆（含）以內相鄰且使用分區相同土地。 (3) 收益型不動產：需以折現現金流量方析法等特殊估價方法評估者。			
土地評估	所有權價值	38,000				
	租金	38,000				
	地上權	155,000				
收益型不動產		105,000				
加計項目			加計費用			
(1) 查估筆、戶數較多者。			案件類型	加計單價		加計上限
			土地	筆數>3	2,600 元/筆	相鄰且使用分區相同之土地加計上限(25 筆)：65,000 元
			住宅或辦公室	戶數>1	2,600 元/戶	同一棟加計上限：13,000 元
						同一社區 300 戶以內加計上限(25 戶)：65,000 元
						同一社區 600 戶以內加計上限(40 戶)：104,000 元
店鋪	戶數>1	6,500 元/戶	同一社區加計上限（10 戶）：65,000 元			
(2) 一般徵收案件。			-			
(3) 因使用類型特殊(如商場、飯店等)或查估標的超過一種以上使用分區／使用型態需另行設定比準單元者。			-			
(4) 需模擬不同估價條件(如分割、合併)之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			依需模擬條件，逐項加計基準收費 50%			
(5) 需使用 2 種以上估價法規者。			-			
(6) 需出件 4 份以上之紙本估價報告書者。			2,000 元/份			
(7) 須配合出席說明會、公聽會或聽證會等等會議者。			非屬委託範疇，另須配合專案出席部分，視會議性質於委託當時議價			
(8) 房地評估加計附屬停車位。(專案或分戶之停車位)			6,500 元/案			
(9) 查估標的位於北北基以外，其交通費部分。			視查估標的交通可及性難易程度於委託當時議價			
(10) 同一標的因價格日期、估價條件變動，需大幅修正報告書者(如案例需更換超過 1/2、增加或更換估價方法等)，視變動情形另行加計費用。			基準收費 60%～80%			
(11) 於一定期限內需交件者			案件類型		加計上限	
			1. 房地及土地評估(所有權價值、租金)：7 個工作天內 2. 土地評估(地上權)、收益型不動產：14 個工作天內		視縮短工作天數比例加計基準收費 15%～30%	
(12) 其他情況特殊者(如法院訴訟、仲裁等)。			-			